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翰筵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113年度侵簡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644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乙○○，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前述規定於簡易判決案件之上訴審亦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以及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為檢察官提起上訴，審理期中表明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侵簡上卷第60至61頁），被告乙○○並未上訴，故依據前述法律規定，本案檢察官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之宣告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部分，此等部分均引用原判決記載之罪名、犯罪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強制猥褻罪，僅量處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6月，似未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直到準備程序時始願認罪，而未按照被告認罪之階段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逕量處最低刑度，容有未洽。

01 (二)再者，被告前於民國100年8月31日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
02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00年度偵字第23055號為緩起訴處分
03 (下稱前案緩起訴處分)，堪認被告並非初犯，被告在前案
04 緩起訴處分期滿後並未知所警惕，仍未尊重他人之性自主
05 權，因而對A女（即告訴人）為本案之強制猥褻行為，被告
06 是否確無再犯之虞，而可認刑罰權無行使之必要，非無疑
07 義。且原判決僅諭知緩刑2年，未附任何負擔，難收警惕之
08 效，反而助長其僥倖之心。又原判決於宣告緩刑之理由中，
09 僅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及與A女達成和解，對於被告係歷經前
10 案緩起訴處分後再犯，且於案發後之警詢、偵查中歷次供述
11 均矢口否認犯行，如何認被告犯後已知警惕且無再犯之虞，
12 就被告此等犯後態度何以毋庸履行任何負擔，並未說明其得
13 心證之理由，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容有再行斟酌
14 之餘地。

15 (三)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
18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
19 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
20 該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關於刑之量定，
21 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的事項，乃憲法所保障法官獨
22 立審判之核心，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就具體個案犯罪，斟
23 酌其情狀，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
24 各項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
25 量，使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
26 預防與特別預防的目的，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
27 般法律原理原則之拘束，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法律
28 秩序之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範，
29 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意旨，否則即可能構成裁
30 量濫用之違法。又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科刑時就
31 刑法第57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為刑事訴訟法第310條

01 第3款前段所明定，且所為科刑理由應與所認定之犯行程度
02 為相符之合理評價，方為合法，否則即有量刑理由不備之違
03 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
04 照）。

05 (二)另按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
06 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
07 刑時，自得列為審酌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罪後之態度」情
08 形之考量因子。英美法所謂「認罪的量刑減讓」，按照被告
09 認罪之階段（時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之，亦屬同一
10 法理。申言之，被告係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認罪者，可獲
11 最高幅度之減輕，其後（例如開庭前或審理中）始認罪者，
12 則依序遞減調整其減輕之幅度，倘被告始終不認罪，直到案
13 情已明朗時始認罪，其減輕之幅度則極為微小，以適正行使
14 刑罰之裁量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刑事判決
15 意旨可資參考）。

16 (三)經查，被告於113年2月4日警詢以及113年4月9日檢察官偵訊
17 中均否認有何強制猥褻犯行，辯稱【我完全沒有用身體任何
18 部位碰到對方】（警卷第5至6頁）、【我們聊天當下都有保
19 持距離】（偵卷第37頁），本案經檢察官於113年4月29日起
20 訴後，被告於113年6月25日原審準備程序中為認罪表示（侵
21 訴卷第36頁），可認被告遲至本案一審階段始坦白承認，且
22 因被告偵查階段完全否認犯行，檢察官傳喚A女以及案發當
23 時到場處理的警員到庭具結作證，且命警方提出職務報告、
24 現場密錄器及報案電話錄音光碟等證據資料，已耗費相當司
25 法偵查資源。

26 (四)原判決於量刑審酌上，並未考量被告本案認罪階段，亦未說
27 明何以被告迄審理中始認罪此量刑因子毫無影響，明顯有欠
28 完備。且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法定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
29 以上5年以下，相較於自偵查階段初期即認罪，且取得被害
30 人宥恕之被告而言，本案被告犯後態度顯然非最良好者。再
31 者，被告與A女為網友關係，認識僅1天，被告與A女首次相

約碰面，即於公園此種公共場所強抱A女，隔著A女衣物強行撫摸A女之胸部及下體部位，手段與情狀均非至其輕微者，是原判決在此等量刑因子下，仍對被告量處最輕度之刑，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裁量權之行使確有不當。

(五)另原判決對被告宣告緩刑所憑之理由，是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坦認犯行，並已依約賠償A女完畢，A女對於本案量刑無意見等情，固無違誤，惟同未考量被告於警詢以及偵查中均完全否認犯行之情況，已浪費司法資源之事實，未課予被告相當負擔彌補，同有不備、不周之情形。

(六)至上訴意旨另指被告有前案緩起訴情形，原判決於是否適宜宣告緩刑上未予斟酌部分，經查，該案的犯罪事實為被告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交，並未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此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侵簡上卷第31至33頁）在卷可參，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稱：我當時與被害人是男女朋友等語（侵簡上卷第65頁）。可認前案緩起訴與違反他人意願所為之性犯罪顯有本質上的差別，自不宜於本案中作為不利於被告是否適宜宣告緩刑之評價因素，上訴意旨此部分之指摘並無理由，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原判決就刑之酌量部分確有理由不備、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而有裁量權行使不當的情形，原判決就緩刑的宣告及所命負擔，同有不備、不周之瑕疵，無可維持，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以及緩刑之宣告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四、量刑審酌與宣告緩刑之理由：

(一)本院考量被告與A女為相識僅1日之網友關係，相約碰面後，被告刻意挑選公園暗處，雙手抓住A女雙手以強力環抱住A女，再徒手隔A女之衣物，強行撫摸A女之胸部及下體部位，遂行強制猥褻行為得逞，後因見A女報警方罷手逃離現場，手段惡劣。被告犯後於警詢、偵查中完全否認犯行，惟有與A女達成和解，迄原審準備程序中始坦認犯行，並履行賠償

約定完畢，取得A女之宥恕，犯害態度尚可。被告除前案緩起訴處分外，別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前段所示之刑。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揭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本院考量被告因為一時未能控制性衝動而犯本案，惟犯後迅速與A女和解，賠償A女，且取得A女之宥恕，於原審準備程序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坦認犯行，可認具有悔意，如強令其入監執行，恐將斷絕其與社會之連結，摧毀其原有的家庭生活與工作，將來其復歸社會勢必發生困難，從而提高其再犯罪的不利誘因，顯然不利於達成教化及預防再犯的刑罰目的。本院反覆斟酌各情，認為被告歷經本案偵審程序，應已足令其產生警惕之心，目前尚無令其入監執行之必要，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考量被告之刑度宣告緩刑2年，期其能夠自新。惟為使其確實能夠記取教訓，且適度彌補所犯對於社會的傷害以及司法資源的浪費，在斟酌本案犯罪情節及其生活狀況等情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並應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若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之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聆苓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提起上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法官 張瑞德
法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盈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侵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慧博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44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侵訴字第40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被告主觀上

01 係基於單一強制猥褻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違
02 反告訴人之意願，先雙手抓A女之雙手以強力環抱住A女後，
03 徒手隔A女之衣物，接續對告訴人實施撫摸A女之胸部及下體
04 之猥褻行為，係侵害相同法益，而各舉止之獨立性極為薄
05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
06 刑法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應論以接續犯
07 之包括一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尊重告訴人之性自主權，竟以起訴書所記載
09 之強制方式對告訴人為猥褻行為，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
10 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犯
11 後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對被告量刑之意見，有和解書、本
12 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詳本院侵訴卷第43頁、第21頁）可
13 按；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再審酌被告於本院
14 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侵
15 訴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18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已具狀坦承前揭犯行，並賠償
19 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2萬元完畢，告訴人亦對量刑沒有意
20 見，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按，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
21 以暫不執行為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被告所
22 犯係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
23 應於緩刑期間併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並勵自新。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如主文。

26 四、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7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
2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聆苓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玉寧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644號

被 告 乙○○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慧博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與AC000-A113031（年籍詳卷，下簡稱A女）成年女子為網友關係。緣乙○○於民國113年2月3日23時30分許，與A女相約於臺南市○○區○○街000號對面之「永康探索公園」處碰面，詎乙○○於同日23時55分許，在前開公園內，趁四下無人且現場光線昏暗之際，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無視A女扭動掙扎、口頭表示「放開我」等抗拒行為，先雙手抓A女之雙手以強力環抱住A女後，徒手隔A女之衣物，強行撫摸A女之胸部及下體部位，藉此施強暴以遂行猥褻行為得逞；隨後因A女當場持手機報警處理，乙○○見狀趁隙跑離現場，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經A女報警處理，並據警方循線調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有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於上開時、地與A女會面後，復駕車離去現場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員警沈睿紘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明A女曾於案發後立即報警，而於警方到場時第一時間，泣訴遭男網友強制觸摸胸部，並進行案發地點指認之事實。 2. 證明案發期間現場光線極昏暗，公園內沿途皆為無人狀態之事實。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13年3月29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188352號函暨函附員警職務報告1份、現場密錄器影像暨110電話報案錄音光碟1片	證明A女曾於案發後立即訴警尋求協助，並於警方到場時哭泣陳述遭他人強制撫摸其胸部及私密處之事實。
5	公園內監視器錄影截圖照片4張、A女指認現場照片1張、探索公園空拍相對位置圖1紙	1. 證明A女曾有於上開時、地進入公園，且案發後有立即隨警進入公園進行現場地點指認之事實。 2. 證明本件案發地點現場昏暗無人，而被害人於現場

01

		顯有難以求救且不易遭其他人發現之事實。
6	被告與A女之對話紀錄、A女與其男友之對話紀錄各1份	1.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相約碰面地點時，曾有刻意揀選較無人之地點之事實。 2. 證明案發現場光線黑暗不清，有需使用手電筒照明視線始得較為清晰之事實。 3. 證明A女案發後曾有立即向他人求助並表示遭被告強制撫摸之事實。
7	被告外觀體型照片2張	證明被告之身高、體重相較A女顯具優勢之事實。
8	被告自用小客車照片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所有及使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鄭 聆 苓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3

(強制猥褻罪)

1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01 ，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